

專案質詢

7-7-7-054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近年來騎乘自行車死亡人數每年平均多達 140 人左右，佔交通事故 A1 類（事故發生 24 小時內死亡案件）比例高達 6%，但自行車事故發生後車主無法比照汽機車，可向車鑑會申請鑑定，不滿意結果只能私下認賠或告上法院。為讓自行車主更能釐清責任歸屬，本席特要求交通部應儘速進行行車事故鑑定規範檢討，以維護自行車友謹慎行駛安全，並清楚劃分事故責任歸屬，健全國內行車事故規範及用路安全規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交通部統計處公布「自行車使用狀況調查」，至 98 年底止，臺灣地區自行車人口已超過 1,000 萬人，達 1,030 萬人；自行車道（含專用道、與行人共用道等）累計長度 2,170 公里。
- 二、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統計，96 年至 98 年的騎乘自行車死亡人數分別為 143 人、141 人及 140 人，99 年 1~7 月為 69 人，分別佔國內交通事故 A1 類（事故發生 24 小時內死亡案件）比例分別為 5.5%、6.3%、6.6%、6%。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統計，臺北市 99 年度自行車事故前 5 名肇事原因分別為：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依規定讓車、駕駛疏忽、違反號誌管制、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共發生 626 件，平均每個月至少發生 52 件自行車事故。
- 三、隨著國內自行車人口增加，自行車事故時有所聞，但自行車與自行車發生事故，車主通常會報警處理，員警同樣會於現場製作初步事故分析表，讓雙方作為責任歸屬的依據。但若自行車主不滿意結果，無法比照汽機車續向車鑑會申請鑑定，雙方車主若堅持不和解，只能告上法院，最後多半還是會選擇認賠私下和解。